

# 臺南市立東原國中

111 學年度 一 學期 第 1 次 綜合活動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 領域開會紀錄

主席：  尤儷儒   紀錄：  尤儷儒  

時間：  111.09.16   地點：  東原國中輔導室  

出席人員：

尤儷儒 葉婷芳 張世倫

開會內容：

1. 討論、訂定本學期綜合活動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領域評量範圍及標準（實體、線上），如附件一。
2. 這學期課程中，若有家庭、性平、生涯的學習單或教案，可以留存備用。

## 附件一

### 綜合活動領域評量標準(實體)

#### 一、平時不定期

(一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

(二)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

※計分標準及比例 平時 100%

(一)實踐：50%

(二)實作：50%

### 藝術與人文領域評分標準(實體)

#### 一、表演藝術為

(一)表演：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

(二)鑑賞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

(三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

※計分標準及比例 平時 100%

(一)表演：50%

(二)鑑賞：25%

(三)實踐：25%

#### 二、視覺藝術與音樂不做調整

### 健康與體育領域評分標準(實體)

#### 一、健康

※計分標準及比例 平時 50% 不定期 50%

(一)晤談：20%

(一)作業：20%

(二)實踐：20%

(二)實作：30%

(三)作業：10%

#### 二、體育

※計分標準及比例 平時 50% 不定期 50%

(一)實踐：40%

(一)實作：50%

(二)晤談：10%

### ★線上課程評分標準(綜合、藝文、健體)

※計分標準及比例

(一)出席：50%

(二)作業：20%

(三)參與度：30%